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67號

原告 溫穗萍
被告 劉家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45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桃簡附民字第99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上下樓層間之鄰居，前因故發生糾紛，被告竟於民國112年8月10日13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1樓前，以徒手之方式毆打伊，使伊受有頸部挫擦傷、腦震盪及右上下肢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伊因此受有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對本件相關刑事判決即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450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爭執，惟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顯有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被告亦因上開故意傷害之犯行，經臺灣

01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654號聲請簡易判
02 決處刑，並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桃簡字第1450號刑事判
03 決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等節，業經本院職權調取該案刑事卷
04 宗核閱屬實。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
05 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
06 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7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
10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11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2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13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
14 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先例參照）。查被告上開故意傷害
15 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
16 可認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
17 酌兩造發生爭執之前因後果、兩造收入狀況（見個資卷）及
18 原告所受傷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19 慰撫金以3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2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7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
28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
29 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30 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
31 113年7月6日起（見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上毅